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公示版），我单位已审阅，内容与设计相符，现予以确认并同意上报公示，望批准！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除地理位置图外所有附图、所有附件）。我单位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00106-04-05-1284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柳芑萱	联系方式	1882****767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9 度 39 分 10.288 秒，东经 106 度 26 分 32.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500106-04-05-12844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8.12
专项评价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量较小，未超过相应风险物质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根据上表对比，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井口工业园区（启动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工业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沙坪坝工业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878 号）； 批准时间：2017年11月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沙坪坝工业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沙坪坝工业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工业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范围及规模：规划范围调整后，园区面积从原启动区的 1.6km ² 增加至现建成区的 1.86km ² 。			

产业定位：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升级，园区定位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渝府发〔2014〕25号）中，沙坪坝工业园区A区的主导产业为：汽车及摩托车，重点产品及产业链为：自主微车、摩托车整车研发制造及关键零部件。

本项目拟租用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开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沙坪坝工业园区A区主导产业，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工业园区A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规划要求。

(2)沙坪坝工业园区A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沙坪坝工业园区A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878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探索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考虑到未来发展需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园区规划发展产业排放的二氧化硫、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以现有排放量为总量控制限值，不得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本次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符合
2	严格控制园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园区市政供水、供电，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3	（一）严格环境准入。 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维持其现有生产规模，不增产扩建。严格管控园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园区总镍排放，不得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4	（二）优化园区规划布局。 园区后续发展中，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企业或项目的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之内。	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
	5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监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排污大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并安装必要的在线监控设备。园区不再新增涉及喷涂工艺的项目，并对现有涉及喷涂工艺的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东风小康喷涂线 VOC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应在 2017 年底前全部完成，削减非甲烷总烃和 VOC 排放量。引入排放烟粉尘的项目时，应按新增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排放烟粉尘。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符合
	6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 强化对嘉陵江地表水环境的保护，新入驻企业不得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企业污废水应统一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指标执行一级 B 标；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在污水处理厂排口设置总镍在线监测装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7	（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控。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8	（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	本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	符合

		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进水平。	
	9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规划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确保在风险事故情况下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沙坪坝工业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878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第八章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第三十条：“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和第三十一条：“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逐步采用电子商务、网上采购方式面向社会采购零部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门板装饰件、仪表台板装饰件、激光雷达外盖板、扰流板，属于汽车零部件的相			

	关产业，其建设是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5-500106-04-05-12844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要求。 1.3 工业布局和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政策</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整理优化。</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等各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td><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租赁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整理优化。	不涉及	符合	2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等各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租赁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3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	符合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整理优化。	不涉及	符合																
2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等各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租赁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3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要求。

1.4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产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符合
2	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应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所在区域的管理要求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并且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500106-04-05-128448）。	符合
3	二、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4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四山保护区，不属于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5	三、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不涉及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依托市政供电、供水，不属于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项目符合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或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不属于</td></tr><tr><td>7</td><td>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不属于</td></tr><tr><td>8</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td><td>不属于</td></tr></table>				序号	内容	项目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或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不属于
序号	内容	项目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或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不属于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1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细则》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过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td><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td><td>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序号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5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9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建设。	符合
	10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类别。	符合
	11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12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13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标准主要为：①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③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④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的使用，在注塑过程聚合物的长链分子

受到剪切挤压发生断链产生极少量的游离单体，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散发出来，产生少量注塑有机废气，项目在熔融料筒设置抽吸口，注塑机开模附近设置侧吸口，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将气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序暂停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使用专业环保企业设计的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有涉及 VOCs 的原辅料的使用，在注塑过程聚合物的长链分子受到剪切挤压发生断链产生极少量的游离单体，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散发出来，产生少量注塑有机废气，项目在熔融料筒设置抽排口，注塑机开模附近设置侧吸口，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将气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线暂停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1.9 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沙府办发〔2021〕44 号），“第五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持

	续改善……第一节精准施策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对涉气企业空间布局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禁止新建燃煤电厂、燃煤锅炉、水泥企业、烧结砖瓦企业，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严格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管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 50 家工业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产生少量注塑有机废气，项目在熔融料筒设置抽吸口，注塑机开模附近设置侧吸口，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将气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10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政区域属于“沙坪坝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检测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部人文母城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7），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10-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1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东部人文母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不涉及	/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且项目生产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的2#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市域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	不涉及	/

			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涉及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不涉及	/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不涉及	/
			第二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第三条 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最近距离为190m，且位于侧风向。	符合
			第四条 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不涉及	/
			第五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不涉及	/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符合

				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第八条 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不涉及	/
			第九条 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	不涉及	/
			第十条 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	不涉及	/
			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	不涉及	/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不涉及	/

			第十四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不涉及	/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	不涉及	/
			第十七条 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	不涉及	/
			第十八条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不涉及	/
	单元管控要求 (ZH500106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井口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在现有机电、电子信息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营销管理和技术服务等为代表的都市楼宇工业；推动井口工业园嘉陵特钢厂的更新改造。	本项目租赁泰源电力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2.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	符合

			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	目 标 最 近 距 离 为 190m，且位于本项目侧风向。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企业限制、淘汰传统有机涂料的使用，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现有企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轻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鼓励产业升级。	不涉及	/
			2.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规销售、使用煤炭、木材、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
			3.加快推进井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	不涉及	/
			4.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5.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不涉及	/
			6.加强露天烧烤和烟熏腊肉综合监管，不得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完善网格化分级监管体系，强化烧烤门市发展，推广油烟净化器烧烤炉，有序推进烟熏腊肉集中服务点建设。	不涉及	/
			7.以刘家院、龙井湾周边柴油货车为重点，严格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柴油客车尾气检测。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井口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农药化工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异味等二次污染。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井口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本项目用电、用水均采用园区市政供电、供水。	符合
			2.巩固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成果，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进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推进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符合
			3.因地制宜提升城市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水平，提高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和零排放建筑比例。	不涉及	/
		本项目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无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超屋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主要经营汽车塑料内饰件的生产及加工等业务。公司租赁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厂房 1F 东侧部分建设“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1958.12m²，主要布置 10 台注塑机，生产各种汽车塑料内饰件共 110 万套/年。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5-500106-04-05-128448）。 2.2 本项目概况 2.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2）项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建设单位：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6）建设内容和规模： 租赁已建标准厂房 1958.12m²，布置 10 台注塑机，生产各种汽车塑料内饰件共 110 万套/年。 （7）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5%。 （8）工作制度：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1。
------	--

表 2.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位置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区	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北侧，设置注塑生产线，布置 10 台注塑机，生产各类汽车内饰件、雷达外盖板、扰流板等。	新建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面积 100m ² ，厂房南侧新建办公室。	新建
	循环冷却系统	在厂房 1F 车间外新建 1 座 265t 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	新建
	模具清理区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东南侧，设置模具清理区，仅设置打磨砂纸对模具进行清理，不涉及模具维修。	新建
	宿舍	依托泰源公司已建宿舍。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泰源公司东北侧已建的 1 座生化池（2#）收集处理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设施提供电源，满足项目需求，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
	螺杆空压机	位于厂房 1F 车间外北侧，设置 1 台螺杆空压机，为注塑机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东侧，面积 70m ² ，用于 PP、ABS 等粒子原料的暂存。	新建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中部，面积 210m ² ，用于内饰件、雷达外盖板、扰流板等注塑件的暂存。	新建
	空盛具区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中部，面积 60m ² ，用于产品包装、盛具品的暂存。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西南侧，面积 25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经抽吸口、侧吸口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配套 1 台风量 8000m ³ /h 的风机），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超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洗手废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生化池（6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噪声防治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绿化降噪，车间外风机增设隔声罩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1 处（4m ² ），位于厂房 1F 车间外北侧，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间（4m ² ），位于厂房 1F 车间外北侧，采用单独房屋建筑形式，采取相应“六防”环保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新建
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新建 10 台注塑机，生产汽车内饰件、雷达外盖板、绕流板等，年产			

共 110 万套。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套重量 (kg/套)	总重量 (t/年)
1	M7 激光雷达外盖板	20	万套/年	1.15	230
2	M9 激光雷达外盖板	20	万套/年	1.17	234
3	M5 激光雷达外盖板	10	万套/年	1.18	118
4	M7 绕流板	20	万套/年	1.65	330
5	汽车门板装饰件	20	万套/年	1.65	330
6	仪表台板装饰件	20	万套/年	1.78	356
合计		110	万套/年	/	1598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使用主要设备详见表 2.4-1，产能核算见表 2.4-2。

表 2.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作用工序
1	注塑机	1600T	台	2	注塑
2	注塑机	1000T	台	2	
3	注塑机	800T	台	2	
4	注塑机	600T	台	2	
5	注塑机	470T	台	1	
6	注塑机	380T	台	1	
7	冷却塔	Q=265m³/h, 功率 5.5kW	台	1	循环冷却水
8	行车	20T	台	2	/
9	叉车	/	台	1	厂内运输
10	螺杆空压机	15kW	台	1	供气

本项目模具为注塑产品模具，均为外购，本项目厂房内不涉及模具维修。

根据对项目设备进行核实，项目生产设备中无《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涉及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表 2.4-2 项目设备产能核算表

项目		台数 (台)	一模时间 (min)	一模生产重量 (kg)	年生产时间 (h)	单台年生产 模数 (次)	年总生产 重量 (t)
生产	1600T 注塑机	2	20	5.34	7488	22464	240
	1000T 注塑机	2	16	4.95	7488	28080	278
	800T 注塑机	2	10	3.3	7488	44928	297

能	600T 注塑机	2	8	2.36	7488	56160	265
	470T 注塑机	1	4	2.34	7488	112320	263
	380T 注塑机	1	4	2.3	7488	112320	258
	合计	10	/	/	/	/	1601

对照表 2.3-1，项目设备产能大于项目产品方案，设备设置合理。

2.5 原辅料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5-1，主要原料理化性质见表 2.5-2，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3，物料平衡见表 2.5-4。

表 2.5-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PP 粒子	吨	720	原料暂存区	100	外购
2	ABS 粒子	吨	480		50	
3	PE 粒子	吨	80		20	
4	ABS+PC 粒子	吨	320 (其中 ABS160,PC160)		30	
6	空盛具	万件	110	空盛具区	2	

表 2.5-2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粒子	主要成分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固体颗粒状。热分解温度为 350℃。
2	ABS 粒子	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结构；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3	PE 粒子	PE 粒子具有较高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一定的拉伸和压缩力密度较低，具有轻质的特性。表面光滑，耐磨损，适合用于制作耐磨的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良好的绝缘性能。
4	ABS+PC 粒子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聚丙烯腈（ABS）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抗冲击性、耐热性、硬度高。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通信器材等部件

表 2.5-3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能源种类	能源来源	年消耗情况
1	水	园区市政管网	2346.24m³/a

2	电	园区市政管网	50 万 kW·h
---	---	--------	-----------

表 2.5-4 项目塑料粒子物料平衡分析表				
入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产污工序	数量（t/a）
PP 粒子	720	内饰件、雷达外盖板、扰流板	/	1598.08
ABS 粒子	480	非甲烷总烃	注塑	1.92
PE 粒子	80	废边角料（外售）	修剪	1.6
ABS+PC 粒子	320	不合格品（外售）	检验	3.2
废边角料（外售）	1.6	废磨砂纸	模具清理	0.1
不合格品（外售）	3.2	/		
废磨砂纸（处理）	0.1			
入料合计	1604.9	出料合计		1604.9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平衡详见下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1.92

收集效率80%
收集1.536

两级活性炭
吸附

处理效率44%
去除0.6758

15m高排气筒
排放0.8602

未收集20%
无组织排放0.384

车间无组织排
放0.384

图 4.2-2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2.6 本项目平面布局

（1）总体布局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整体布局大致呈矩形，由北至南，从东至西，分别布置一期厂房的厂房一、厂房二，二期厂房的 1#厂房~6#厂房，整体呈“J”型顺序布置。

（2）本项目布局

本项目租赁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二期厂房的 1#厂房 1F 东侧部分车间。

车间内北侧布置注塑生产区，东侧布置原料暂存区，车间中部布置半成品暂存区和空盛具区，车间东南侧布置模具区，车间西南侧布置成品暂存区。车

间内同时设置工作通道。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均位于车间外北侧。

车间出入口设置 2 处,分别位于车间东北侧和南侧。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 7 人,生产工人 33 人。生产工人在厂区内住宿,不设置食堂。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员工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1 座 2#生化池(6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嘉陵江。

表 2.7-1 本项目用、排水量统计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对象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生产工人	33 人	200L/人·d (包含 洗手用水)	6.60	5.94
2	生活用水	行政办公人员	7 人	60L/人·d	0.42	0.38
3	生产用水	冷却塔循环 用水	补充循环水量的 1%	循环水量 265m ³ /h、24h/d	63.6	/
4	合 计				70.62	6.32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图 2.7-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2.7.2 供配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50 万 kW·h，由园区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2.8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预计约 1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 2.9 工作制度及人员 本项目定员 40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 7 人，生产工人 33 人。本项目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如下： 2.10.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的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主要污染物包括安装噪声、装修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10.2 营运期 (1) 注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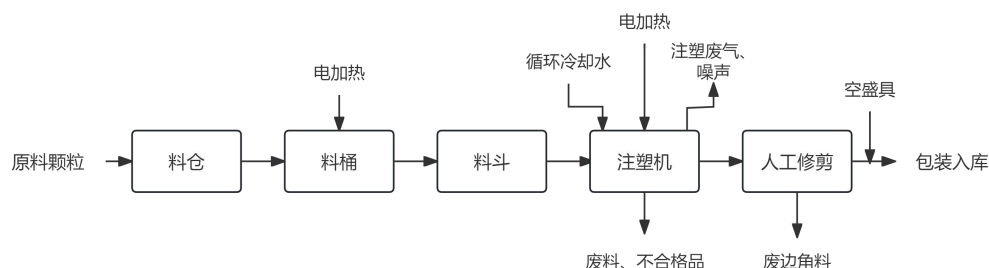


图 2.10-1 注塑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概述：PP、ABS、PE、ABS+PC 塑料颗粒材料经人工开包后倒入料仓存放，料仓中塑料颗粒经真空泵产生空气动力吸入料桶，在料桶中进行干燥（电加热 80~120℃，去除粒子水分），再由料桶吸入料斗，经重力滑入注塑机，注塑机将颗粒经电加热至 250~280℃（PP、ABS 加热 250~270℃，PE、ABS+PC 加热 260~280℃），熔融后的塑料注入模具，并通过温度控制保温（260~270℃），在一定压力下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间接降温后开模，人工修剪边角取下注塑件，然后用空盛具将注塑成品包装后入库暂存。

注塑废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注塑废料、不合格品的破碎及回用。

（2）模具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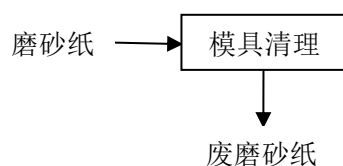


图 2.10-2 模具清理流程示意图

模具内不喷脱模剂，模具仅在少量局部清理时用砂纸进行擦拭，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忽略不计。模具大修委托模具供应商完成，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主要污染源情况：

废气：在注塑过程聚合物的长链分子受到剪切挤压发生断链产生极少量的游离单体，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散发出来，产生少量注塑有机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电机驱动噪声。 固废：人工修剪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塑料）、检查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模具清理产生的废磨砂纸。			
	2.11 租赁厂房情况 本项目租赁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建设生产项目，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沙）环准〔2012〕040号），批准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成后年组装柴油发电机组3000台。项目占地面积37333m²，建筑面积62761.22m²，总投资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9月13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沙）环验〔2017〕055号）。 目前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已入驻企业情况见下表，其余厂房空置。			
	表 2.11-1 标准厂房已入驻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备注
	1	重庆龙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一、厂房二	康明斯发电机组、发动机及零部件、柴油发电机组制造
	2	重庆雷普机械公司	1#厂房内西侧1F	普通机械配件、电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
	3	重庆威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厂房内西侧1F	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	重庆华赫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西侧2F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5	重庆天锋卓源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1F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塑料制品加工制造
	6	重庆富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厂房2F	塑料制品、五金、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制造
	7	银涛激光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5#厂房	数控机床、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材料等制造
	8	重庆市汇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厂房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制造

2.12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涉及租赁建设场地、依托的 2#生化池等相关设施均已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根据资料收集调查，本项目租赁车间为泰源电力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经现场踏勘，该车间现状为空置车间，无生产设备，地面完整，无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1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2#生化池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限值后，经污水管网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目前处理量为 26.54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63.46m³/d，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为 6.32m³/d，因此 2#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排放的污废水处理要求。

根据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监测报告（YFA24041003），其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13-1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排放口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浓度标准 mg/L	是否达标
1	2024.4.26	W1	pH	7.5	6-9	达标
2			COD	117	500	达标
3			SS	91	400	达标
4			NH ₃ -N	14.0	-	/
5			石油类	0.71	20	达标
1	2024.4.26	W2	pH	7.5	6-9	达标
2			COD	74	500	达标
3			SS	42	400	达标
4			NH ₃ -N	10.6	-	/
5			石油类	0.74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废水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 1#厂房，污水主要是生活污

水，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生化池造成明显负荷冲击，本单位与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项目依托其 2#生化池处理生活废水期间，2#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理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评价选择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评价，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距今在 3 年内。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根据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沙坪坝区为达标区域。

3.1.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本次评价仅对具有环境质量标准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为了准确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引用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对“沙坪坝区工业园区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数据。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工业园区 A 区井熙路 10 号，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点位及项目情况见表 3.1-2，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3.1-3。

表 3.1-2 其他污染因子监测点位及项目情况表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厂界 1#	106.445970, 29.662645	2023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 7 天	北侧约 1.16km
二塘中学用地南侧围墙外荒地 2#	106.450932, 29.650846				东侧约 0.87km
美丽阳光家园公租房 3#	106.443803, 29.642258				南侧约 0.9km

表 3.1-3 其他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厂界 1#	2023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0.25~0.66	2.0
二塘中学用地南侧围墙外荒地 2#			0.20~0.84	
美丽阳光家园公租房 3#			0.14~0.94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嘉陵江属于Ⅲ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1) 2023 年公报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100%。其中，嘉陵江流域 51 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0.2%；乌江流域 29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 (2) 区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状况 1) 监测情况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 7~9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情况： 表 3.2-1 7~9 月份井口（嘉陵江右岸）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河流名称</th><th>区域名称</th><th>断面名称</th><th>时间</th><th>水质类别</th><th>达标情况</th></tr><tr><td>1</td><td rowspan="3">嘉陵江</td><td rowspan="3">沙坪坝区</td><td rowspan="3">井口（嘉陵江右岸）</td><td>2023.7</td><td>Ⅲ</td><td>达标</td></tr><tr><td>2</td><td>2023.8</td><td>Ⅲ</td><td>达标</td></tr><tr><td>3</td><td>2023.9</td><td>Ⅱ</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井口（嘉陵江右岸）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Ⅲ标准，满足嘉陵江执行Ⅲ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居民区等建成区，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3.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域名称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	嘉陵江	沙坪坝区	井口（嘉陵江右岸）	2023.7	Ⅲ	达标	2	2023.8	Ⅲ	达标	3	2023.9	Ⅱ	达标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域名称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	嘉陵江	沙坪坝区	井口（嘉陵江右岸）	2023.7	Ⅲ	达标																	
2				2023.8	Ⅲ	达标																	
3				2023.9	Ⅱ	达标																	
环境保护	3.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本项目地块周边临																						

目标

园区道路。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散居居民。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1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坐标（m）*		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要素
		X	Y				
1	井口消防中队	-65	180	190	WN	消防中队，约 100 人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3095-2012）
2	1#散户居民	-305	250	413	WN	1 户，约 6 人	
3	2#散户居民	-196	-475	478	WS	3 户，约 12 人	
4	3#规划居住区	0	-245	245	S	规划居住区	

*注：原点坐标为本项目车间西北角（经度106.442087，纬度29.6530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 排放标准

3.6.1 废气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属于主城区，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特别排放限值（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苯乙烯	20	/
3	丙烯腈	0.5	/
4	甲苯	8	0.8
5	乙苯	50	/
6	1,3-丁二烯 ^①	1	/
7	酚类	15	/
8	氯苯类	20	/

9	二氯甲烷 ^①	50	/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项目	限值含义	厂房外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NMHC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3.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项目	厂界二级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m	2000（无量纲）
苯乙烯	5.0mg/m ³	15m	6.5kg/h

3.6.2 废水

厂区已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屋面及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详见下表。

表 3.6-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 污染物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3.6.3 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2) 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3.6.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非甲烷总烃 0.8602t/a； 水：COD 0.197t/a，NH₃-N 0.0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 2#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已与租赁方签订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证明，2#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厂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厂区空置区域的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扬尘：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少、施工期短且在已建标准厂房内封闭施工；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小。 （2）废水：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 （3）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本项目施工时间短，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衰减后对周边影响小。 （4）固体废物：主要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废包装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较好，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³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总产生量t/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编号	高度，内径m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1.28	0.2051	1.92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44	是	4000	28.72	0.1149	0.8602	0.051	0.384	DA001	15, 0.4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0.45	0.0018	0.0068							0.25	0.0010	0.0030	0.00045	0.00136			
	甲苯		1.42	0.0057	0.02125							0.79	0.0032	0.0095	0.00142	0.00425			
	乙苯		0.66	0.0026	0.00982							0.37	0.0015	0.0044	0.00066	0.00196			
	1,3-丁二烯		0.18	0.0007	0.00276							0.10	0.0004	0.0012	0.00018	0.00055			
	酚类		0.79	0.0031	0.01179							1.76	0.0071	0.0053	0.00315	0.00236			
	二氯甲烷		19.08	0.0763	0.07136							10.68	0.0427	0.0320	0.01908	0.01427			
	苯乙烯		1.09	0.0044	0.01635							0.61	0.0024	0.0073	0.00109	0.003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风机风量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本项目接受式集气罩在各台注塑机配套的熔融料筒设置抽吸口，各台注塑机开模口设置侧吸口，且罩口离废气产生区域的距离 $H=0.2\text{m}<1\text{m}$，因此本项目采用低悬罩的设计，低悬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Q_0+VF$ 式中：Q——考虑横向气流影响的接受罩排风量，m^3/s； Q_0——热射流起始流量，m^3/s； V——罩口扩大面积上空气的吸入速度，通常取 $0.5\sim 0.75\text{m/s}$；本评价取 0.75m/s； F——考虑横向气流影响，罩口扩大的面积，即罩口面积减去热射流的断面积，m^2；本项目采用圆形平口伞形接受式集气罩，直径为 0.4m，面积为 $\pi r^2=3.14\times (0.4/2)^2=0.1256\text{m}^2$；开料口横截面为圆形，其直径为 0.1m，即热源的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0.00785m^2；故 $F=0.1256\text{m}^2-0.00785\text{m}^2=0.11775\text{m}^2$。 热射流起始流量 Q_0 可按下式计算： $Q_0=0.381 (qHA^2)^{1/3}$ 式中：q——热源水平表面对流散热量，kW； H——罩口离热源水平面的距离，m；本项目罩口距离废气产生区域的垂直距离为 0.2m； A——热源水平投影面积，m^2；本项目出料口横截面为圆形，其直径为 0.1m，即热源的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0.00785m^2。 热源水平表面对流散热量可按下式计算： $q=0.0025\Delta t^{1.25}A$ 式中：Δt——热源水平表面与周围空气温度差，K；本项目注塑作业温度最高为 280°C，此处取 280°C 进行计算；周围空气温度即环境温度，常温常压
----------------------------------	---

	下环境温度取 25℃，因此温度差取 255℃。 综上，经计算可得，单个接受式集气罩排风量为 0.091m³/s（327.6m³/h），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400m³/h，注塑机共 10 台，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2）注塑废气 注塑机在对各种塑料颗粒材料加热达到熔化温度，但均低于各自的分解温度，塑料颗粒本身为高分子量的聚合物，在短时间熔化过程中不会发生挥发，但注塑过程中聚合物的长链分子受到剪切挤压发生断链产生极少量的游离单体，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散发出来。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原料 ABS 涉及其他污染因子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PC 涉及其他污染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表中，08 树脂纤维加工，注塑件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工业废气量为 37262m³/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塑料粒子（PP、ABS、PE、ABS+PC 粒子）量为 1600t/a，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92t/a。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ABS 塑料粒子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为 25.55mg/kg，乙苯单体含量为 15.34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为 10.63mg/kg；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崔家玲，分析测试学报，2008 第 010 期），ABS 塑料粒子中残留甲苯单体含量为 33.2mg/kg；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塑料包装，2018 年第 28 卷第 3 期），ABS 塑料粒子中残留 1,3-丁二烯单体含量为 4.31mg/kg。本项目 ABS 塑料用量为 640t/a，ABS 塑料注塑时按最不利情况即塑料中残留的单体全部挥发，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635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68t/a，甲苯产生量为 0.02125t/a，乙苯产生量为 0.00982t/a，
--	---

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276t/a。

根据《多次顶空萃取-气相色谱法测定 PC 中残留的二氯甲烷》（塑料科技文章编号：1005-3360(2018)02-0099-03），PC 中二氯甲烷的平均含量为 446mg/kg。参考文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李韶钰杭塑料化工一厂；310011）中实验结果，PC 塑料中酚类含量 73.67mg/kg；氯苯类无相关文献数据，故不进行定量计算。本项目 PC 塑料用量为 160t/a，则产生二氯甲烷的量为 0.07136t/a、酚类的量为 0.01179t/a。

项目在各台注塑机配套的熔融料筒设置抽吸口，各台注塑机开模口设置侧吸口，将注塑废气收集后抽送至新建的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超屋顶排放。收集效率以 80% 计，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单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各为 25%，本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去除效率为 44%，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年产污时间为 7488h（其中 ABS 原料年产污时间为 2995h、PC 原料年产污时间为 748h）。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本项目注塑废气统计表									
	污染源		注塑工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酚类	二氯甲烷
	原料量 t/a		1600	480					160	
	产污系数		1.20kg/t	25.55mg/kg	10.63mg/kg	33.2mg/kg	15.34mg/kg	4.31mg/kg	73.67mg/kg	446mg/kg
	产污时间 h		7488	2995					748	
	污染物产生量 t/a		1.92	0.01635	0.00680	0.02125	0.00982	0.00276	0.01179	0.07136
	收集效率%		80							
	无组织排放量 t/a		0.384	0.00327	0.00136	0.00425	0.00196	0.00055	0.00236	0.01427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51	0.00109	0.00045	0.00142	0.00066	0.00018	0.00315	0.01908
	有组 织收 集情 况	收集量 t/a	1.536	0.01308	0.00544	0.01700	0.00785	0.00221	0.00943	0.05709
		产生速率 kg/h	0.2051	0.0044	0.0018	0.0057	0.0026	0.0007	0.0031	0.0763
		产生浓度 mg/m³	25.64	1.09	0.45	1.42	0.66	0.18	0.79	19.08
	集中 处理 排气 筒排 放情 况 (1#)	处理风量 m³/h	4000							
		排气筒内径 m	0.31							
处理效率%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排放量 t/a		0.8602	0.0073	0.0030	0.0095	0.0044	0.0012	0.0053	0.0320	
排放速率 kg/h		0.1149	0.0024	0.0010	0.0032	0.0015	0.0004	0.0071	0.0427	
排放浓度 mg/m³		14.36	0.61	0.25	0.79	0.37	0.10	1.76	10.6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编制说明（2023.7），“3.2.3 关于有组织排放控制的修改，《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31572-2015）表 4、表 5 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单体聚合过程中废气污染产生特点而制定的，由于单体聚合产生废气污染物的数量很小，因此，“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限值也比较小”，本项目使用原料 PP、ABS、PE、ABS+PC 粒子均为聚合颗粒物，不发生单体聚合工艺，因此不评价“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生产异味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同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4.3.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分类		生产单元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非重点排污单位）
废 气	有组织 废气	树脂纤维加工	注塑废气	DA001 采 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甲苯、乙苯、酚	验收时 1 次，连续 监测 2 天，以后 1 次/年

					类、氯苯类、臭 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	树脂纤维 加工	注塑废气	厂界下风 向各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甲 苯、臭气浓度	验收时 1 次，连续 监测 2 天，以后 1 次/年

4.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各台注塑机配套的熔融料筒设置抽吸口，各台注塑机开模口设置侧吸口，将注塑废气收集后抽送至新建的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超屋顶排放，该设施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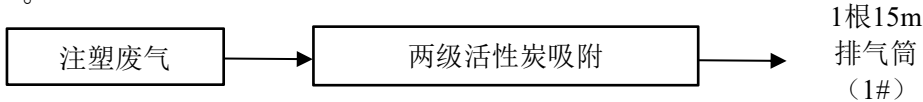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具有废气量大、浓度低等特点，因此本项目宜采取适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技术。参照《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选择“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吸附剂，更换频次约 3 个月/次。

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碳化和活化制成。活性炭的炭粒中有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充分接触，当这种气体进入毛细管就很容易被吸附，起净化气体作用。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恶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评价按净化效率为 44%考虑，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采取该治理措施易操作，且经济技术可行。

4.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

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190m 的井口消防中队，且位于本项目侧风向，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影响较小。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根据上述污染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应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经过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废水

4.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废水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水量 m³/d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间断	6.32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泰源电力已建 2#生化池

表 4.3-2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别	污 染 物 项 目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 排放 量 m³/d	排放情况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m³/d	治理工 艺	治理 效率 %	可 行 技 术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编号 及名 称	类 型	地理 坐标	
员 工	生活污 水 1971.8 4m³/a	COD	450	0.887	90	格栅+ 调节池 +厌氧+ 好氧	22.22	是	6.32	350	0.690	间 接 排 放	2#生 化池 →井 口污 水处 理厂 →嘉 陵江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周期性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DW0 01 污 废水 排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06°2 6'26.5 70", 29°39' 6.912"	《污水综 合排放标 准》 (GB8978- 1996)三级 标准
		BOD ₅	400	0.789			25.00			300	0.592							
		SS	300	0.592			16.67			250	0.493							
		NH ₃ -N	50	0.099			10.00			45	0.08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统计

类别	水量 (m³/a)	污染物	处理前		2#生化池处理后(三 级标准)		井口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一级 A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生化 池	1971.84	COD	450	0.887	350	0.690	50	0.098
		BOD ₅	400	0.789	300	0.592	10	0.020
		SS	300	0.592	250	0.493	10	0.020
		NH ₃ -N	50	0.099	45	0.089	8	0.016

4.3.2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详见附件），因此本单位不对其进行环境管理监测。

4.3.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沙）环准〔2012〕040 号），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沙）环验〔2017〕055 号）。2#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90m³/d，目前处理量为 26.54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63.46m³/d，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为 6.32m³/d，因此 2#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排放的污废水处理要求。

沙坪坝井口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A/O 氧化沟+纤维滤布滤池”，其设计规模为 6 万 m³/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服务区域为重庆市主城区井口双碑组团，含石井坡、詹家溪、井口三个街道办事处，辖区面积为 19km²，规划服务面积为 14.4km²。井口双碑组团包括詹家溪流域、南溪口流域及二塘流域共三个排水流域，井口污水处理厂将收集、处理该三个流域约 14.4km² 范围内的城市生活污水和少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沙坪坝井口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的 2#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对嘉陵江地表水水质的影响较小。 4.4 噪声 4.4.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空压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级情况详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厂房车间	1000T 注塑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2	-5	2	16	35	42	18	60.9	54.1	52.5	59.9	0:00-2:4:00	15	39.9	33.1	37.5	30.9	2	2	1	5		
	800T 注塑机	1	83		39	-5	2	17	34	38	15	58.4	52.4	51.4	59.5		15	37.4	31.3	36.4	30.5	2	2	1	5		
	1600T 注塑机	1	86		36	-5	2	19	33	35	11	60.4	55.6	55.1	65.2		15	39.4	34.6	40.1	36.2	2	2	1	5		
	380T 注塑机	1	80		32	-5	2	22	32	31	8	53.2	49.9	50.2	61.9		15	32.1	28.9	35.2	33.0	2	2	1	5		
	470T 注塑机	1	80		28	-5	2	25	30	28	6	52.0	50.5	51.1	64.4		15	31.0	29.4	36.1	35.5	2	2	1	5		
	600T 注塑机	1	80		23	-5	2	27	31	25	5	51.4	50.2	52.0	66.0		15	30.4	29.2	37.0	37.0	2	2	1	5		
	600T 注塑机	1	80		19	-5	2	32	31	21	7	49.9	50.2	53.6	63.1		15	28.9	29.2	38.6	34.1	2	2	1	5		

800T 注塑机	1	83		15	-5	2	34	32	17	11	52.4	52.9	58.4	62.2		15	31.3	31.9	43.4	33.2	2	2	1	5
1000 T 注塑机	1	85		11	-5	2	37	33	15	14	53.6	54.6	61.5	62.1		15	32.6	33.6	46.5	33.1	2	2	1	5
1600 T 注塑机	1	86		5	-5	2	43	34	11	20	53.3	55.4	65.2	60.0		15	32.3	34.3	50.2	31.0	2	2	1	5

*注：以车间西北角为原点（0.0.0）

表 4.4-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 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距厂界距离/m				厂界处噪声/dB（A）			
		X	Y	Z	声功率级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风机	1	20	1	1	80	选用低噪 声设备、 风机加隔 声罩	0:00-24 :00	32	37	26	3	22.1	22.7	29.0	35.4
螺杆空压机	1	6	1	1	75			44	41	20	17	31.0	31.2	36.2	41.4
冷却塔	1	9	1	1.5	83			40	39	22	12	29.9	28.6	31.7	50.5

*注：以车间西北角为原点（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5.2 噪声污染预测 (1)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 \lg(r/r_0)$ 式中: $L_{\text{Oct}}(r)$、$L_{\text{Oct}}(r_0)$ — 距声源 r、r_0 处的声压级, dB; r、r_0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②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text{Oct}, 1} = L_{\text{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text{Oct}, 1}$ — 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wOct} — 为某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1 —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 — 室内总表面积, m^2; α — 平均吸声系数, $\alpha = \frac{\sum S_i \alpha_i}{S}$; Q — 方向性因子。 ③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text{Oct}, 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Oct}, 1(i)}} \right)$ ④所有声源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text{Oct}, 2}(T) = L_{\text{Oct}, 1}(T) - (TL_{\text{Oct}} + 6)$ 式中: TL_{Oct} — 墙体(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 ⑤等效室外声级
----------------------------------	--

将室外声级 $L_{\text{Oct}, 2}(\text{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text{wOct}} = L_{\text{Oct}, 2}(\text{T}) + 10 \lg(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text{Oct}}(r) = L_{\text{wOct}} - 20 \lg(r) - \Delta L_{\text{oc}}$$

式中： $L_{\text{Oct}}(r)$ —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oc} — 各种因数引起的衰减量，dB。

⑦各等效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总等效声压级

$$L_{\text{eq}}(\text{T}) = 10 \lg\left(\frac{1}{T}\right) \left[\sum_{i=1}^N t_{\text{in},i} 10^{0.1 L_{\text{Ain},i}} + \sum_{j=1}^M t_{\text{out},j} 10^{0.1 L_{\text{Aout},j}} \right]$$

式中：T —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 室外声源数，个；

M — 等效室外声源数，个。

(2) 预测结果

根据确定的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位置，在本项目厂界东面、北面、西面和南面各选取 1 个预测点作为噪声预测点，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 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3.8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33.5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38.1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1.1	65	55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4-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常规监测	噪声	东、南、北厂界	3	昼间 Leq、 夜间 Leq、	验收时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以后 1 次/ 季度
				L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 监测

4.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选用柔性连接。
- ②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在总图布置上考虑减少噪声对办公区等环境的危害，留出一定的防护距离等措施后，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④车间外风机加设隔声罩。

4.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磨砂纸。

①废边角料

项目注塑件取出时人工修剪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的 0.1%计，即 1.6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06 类-废塑料制品”分类代码：292-001-06。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交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取下注塑件后对产品进行目测检查，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原料的

	0.2%计，即 3.2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06 类-废塑料制品”分类代码：292-001-06。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交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磨砂纸 本项目使用磨砂纸对模具进行清理，废磨砂纸产生量为 0.1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99 类-其他废物”分类代码：900-999-99，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1）废活性炭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产生，更换频次约 3 个月/次，按照 1t 活性炭能吸附 0.25t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 0.6758t/a，则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3.37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39-49，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机油及油桶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机械维修保养更换下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年产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年产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5-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5-2。
--	---

表 4.5-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7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3	油桶				油桶	固态	矿物油	T/In	
4	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模具保养	固态	矿物油、纤维	T/In	
5	合计	/	/	3.529	/	/	/	/	/

注：T：Toxicity，毒性。

表 4.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外北侧	4m²	袋装	6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油桶					/	
4		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4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年运行 312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4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表 4.5-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类别	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固态	注塑件取件	292-001-06	1.6	1.6	收集后交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固态	注塑件目检	292.001-06	3.2	3.2	
	废磨砂纸	固态	模具清理	900-999-99	0.1	0.1	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治理设施	HW49，900-03	3.379	3.379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9-49			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单位收 运处置
		废机油	液态	机械维修 保养	HW08 ， 900-24 9-08	0.1	0.1	
		废油桶	固态	油桶				
		含油废棉纱 及手套	固态	设备、模 具保养	HW49 ， 900-04 1-49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劳动定员	-	6.24	6.24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4.6 营运期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汇总情况详见表 4.6-1。

表 4.6-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36	0.1149	0.8602	1#排气筒
		苯乙烯	0.61	0.0024	0.0073	
		丙烯腈	0.25	0.0010	0.0030	
		甲苯	0.79	0.0032	0.00095	
		乙苯	0.37	0.0015	0.0044	
		1,3-丁二烯	0.10	0.0004	0.0012	
		酚类	1.76	0.0071	0.0053	
		二氯甲烷	10.68	0.0427	0.0320	
		臭气浓度	/	/	/	
		非甲烷总烃	/	0.051	0.384	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	/	0.00109	0.00327	
		丙烯腈	/	0.00045	0.00136	
		甲苯	/	0.00142	0.00425	
		乙苯	/	0.00066	0.00196	
		1,3-丁二烯	/	0.00018	0.00055	
		酚类	/	0.00315	0.00236	
		二氯甲烷	/	0.01908	0.01427	
		臭气浓度	/	/	/	
类别		水量 t/a	污 染 物	处理后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	2#生化池	1971.84	COD	50	0.098	2#生化池 →井口污水处理厂 →嘉陵江
			BOD ₅	10	0.020	
			SS	10	0.020	
			NH ₃ -N	8	0.016	

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75-86dB (A)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去向	
固废	废边角料	292-001-06	1.6	收集后交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292.001-06	3.2		
	废磨砂纸	900-999-99	0.1	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79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具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8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4.9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使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保持高效, 减少污染物排放。定期维护重点防渗措施, 维持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能力。通过以上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上避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1#）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	在熔融料筒设置抽吸口，注塑机开模附近设置侧吸口，收集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超屋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m}^3$ ，苯乙烯：浓度 $\leq 20\text{mg/m}^3$ ，丙烯腈：浓度 $\leq 0.5\text{mg/m}^3$ ，甲苯：浓度 $\leq 8\text{mg/m}^3$ ，乙苯：浓度 $\leq 50\text{mg/m}^3$ ，酚类：浓度 $\leq 15\text{mg/m}^3$ ，氯苯类：浓度 $\leq 20\text{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15m排气筒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注塑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m}^3$ ，甲苯：浓度 $\leq 0.8\text{mg/m}^3$ ； 厂界内车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NMHC：1小时均值浓度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2#生化池	COD、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leq 500\text{mg/L}$ ；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 NH ₃ -N $\leq 45\text{mg/L}$

			步处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外风机加设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车间外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4m ² 。 危险废物：在车间外北侧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m ² ，分类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和应急响应。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满足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保设施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制定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500m 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分布。在项目建设中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602	0	0.8602	+0.8602
	苯乙烯	0	0	0	0.0073	0	0.0073	+0.0073
	丙烯腈	0	0	0	0.0030	0	0.0030	+0.0030
	甲苯	0	0	0	0.0095	0	0.0095	+0.0095
	乙苯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1,3-丁二烯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酚类	0	0	0	0.0053	0	0.0053	+0.0053
	二氯甲烷	0	0	0	0.0320	0	0.0320	+0.0320
	臭气浓度	0	0	0	/	0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71.84	0	1971.84	+1971.84
	COD	0	0	0	0.098	0	0.098	+0.098
	氨氮	0	0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4.9	0	4.9	+4.9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3.529	0	3.529	+3.5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24	0	6.24	+6.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